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和丰富从业经验，从事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编制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